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

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

101年9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1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2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1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加強本系學士班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，並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依據。

二、預警通知原則：

學生當學期修習科目中，被預警或不及格科目達三科(含)以上時，得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

三、預警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，系辦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，並將前述名單連同曾經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名單，通知導師及當學期各課程的授課教師。
- (二) 對於出席狀況不佳或缺交作業的學生，授課老師得隨時預警學生或通知導師。
- (三) 於各科期中考後，授課教師得以紙本、或於本校之教學活動平台內、或以發還考卷等公布成績的方式預警學生。
- (四) 依據綜合之預警內容，將三科(含)以上科目被預警的學生名單通知導師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，請導師輔導學生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